履约结果公告（模板）

一、合同编号： /

二、合同名称：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三、项目编号：CQCBJQ2407-192

四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行政征收事务性工作支撑政府采购项目

五、合同主体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

联系方式：023-63895906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6号3幢涉外商务区二期B3栋5-6层

联系方式：023-88316900

六、合同主要信息

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协助开展2024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。

乙方应协助核查缴费单位的主体信息，明确各单位业务类型及计费标准，核算缴费金额，提出收费建议，形成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台账；协助完成缴费通告、通知、催缴通知、行政征收决定书等文书的拟制和送达，并及时跟进送达情况；协助指导缴费单位办理缴费流程中涉及缴费、开具发票、退费等相关事宜；及时跟踪、更新并统计分析缴费相关数据，完善工作台账。

（二）协助开展2024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“免申即享”相关工作。

乙方应协助梳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及减免相关政策法规，协助逐一核对近200家用频设台单位约800个频率及近万个台站信息，筛选出一批符合“免申即享”条件的用频设台单位。通过政策宣贯、走访调研、召开专题座谈会等方式推动落实相关工作，强化企业服务，确保频占费减免惠企政策落地见效，提升无线电政务服务质效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协助开展拖欠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催缴工作。

乙方通过梳理分析未缴费单位的欠费原因，根据具体情况分析研判，对符合催缴条件的单位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催缴通知，对有其他情况未缴费的单位提出分类处理方案。同时，对经催缴后仍不予缴费的单位，协助依法依规启动法定程序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协助开展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尽职调查工作。

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对未及时缴纳频率占用费、证照不规范及符合频占费“免申即享”条件等单位开展尽职调查。通过电话访问、工商查询、现场走访等方式核实上述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包括证照状态、频率台站信息及实际使用情况、欠费原因等，并提出后续处置建议；根据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，配合做好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情况调研工作，通过书面调查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形式，对涉及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业务的部分缴费单位进行调研，深入了解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各频段资源供需、收费金额、资金用途和费用负担等有关情况，针对频占费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等提出相关工作建议。

（五）协助维护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系统数据库。

乙方应协助维护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系统数据库。协助做好缴费系统相关技术支撑工作，包括协助做好缴费相关数据上传、维护和备份、数据传输测试、数据文本更新等，保证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；协助做好系统优化升级等相关工作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做好与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、“渝快办”平台、无线电频率台站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对接、数据通联等工作。

（六）协助开展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其他辅助性工作。

乙方应协助做好征收相关咨询答疑工作；对具备注销条件的单位，协助指导其办理注销手续；做好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宣传普法等相关工作；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编撰工作；做好相关会务工作；做好文件归档以及临时交办的其它征收辅助性工作。

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团队要求

1.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名，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、项目成员至少4名，以上所有人员均应为乙方本单位人员。其中至少1人需具备律师执业证书或信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更换人员。

2.除上述团队人员外，乙方还可聘请非本单位人员作为团队成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。外聘非本单位人员的，乙方应提供人员名单、职务、相关证书、外聘人员参与本项目承诺函，并加盖乙方公章。

（二）驻场要求

乙方须安排至少2人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，驻场人员必须是乙方本单位成员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驻场人员。

（三）乙方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服务期限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、提交成果资料，并通过验收。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。

1. 验收（或终止）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八、验收组成员：张凯、曾孝平、凌媛

九、验收（或终止）意见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

十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事宜：